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業務輔導員徵才公告

甄選「臺中就業中心-業務輔導員」預估缺1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。
- (二)具備相關工作全職經驗1年以上。
- (三)具公文撰寫處理能力；具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；工作積極認真且擅長溝通協調者。

二、考試方式：

- (一)筆試(與工作內容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等範疇)。
- (二)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，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情形者，每分鐘10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)。
- (三)口試：
筆試測驗合格後才進入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；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口試階段。

三、待遇：

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，每月薪資36,305元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。
- (二)相關業務採購案辦理及履約作業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預定114年9月18日出缺，倘該現職人員因故延後退離或未退離，則本職缺將逕予延後報到或取消。
- (二)一律採**紙本方式**報名，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**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前**寄至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陳小姐收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恕不通知補件及受理)，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臺中就業中心-業務輔導員**」、白天聯繫電話(或手機號碼)及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。
- (三)報名應附文件：
 - 1.報名表：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網頁(<https://tcnr.wda.gov.tw/>)/最新消息點選【本分署「臺中中心及勞動學苑-業務輔導員」預估職缺各1名公開徵才】下載；另請於「**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**」欄位由本人簽名及勾選**是否需取回報名之書面資料**。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郵件連繫。
 - 2.個人履歷表及自傳：不限格式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：如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受理
 - 4.特定對象證明文件：為辦理電腦測驗所需，具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身分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 - 5.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：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；工作年資得合併計算。(取得證明確有困難時，始得以勞工保險異動明細替代。)
- (四)應徵者如需取回上開2-5項應徵資料，可附貼妥「掛號」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請自行填妥)，以利退還，如所附郵資不足，將以一般平信寄送；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- (五)**凡逾期、資料填寫不齊全、報名表件不齊全、證件不足、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。**
- (六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**擇優**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筆試/電腦中文輸入測試/口試時間。
日期：暫訂於9月。
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。
- (七)報名人員所提供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錄用後發現者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八)聯絡人：陳小姐/電話：(04)2359-2181分機1801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次公告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，本分署得重新公告3個工作日。
- (二)正取名額為1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(三)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未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另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- (四)報名參加本甄選者，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業務輔導員徵才公告

甄選「勞動學苑-業務輔導員」預估缺1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。
- (二)具備相關工作全職經驗1年以上。
- (三)具公文撰寫處理能力；具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；工作積極認真且擅長溝通協調者。

二、考試方式：

- (一)筆試(與工作內容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等範疇)。
- (二)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，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情形者，每分鐘10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)。
- (三)口試：
筆試測驗合格後才進入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；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口試階段。

三、待遇：

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，每月薪資36,305元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(50544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588號)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職業訓練相關業務。
- (二)財產及場地管理等業務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預定114年10月1日出缺，倘該現職人員因故延後退離或未退離，則本職缺將逕予延後報到或取消。
- (二)一律採**紙本方式**報名，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**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前**寄至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陳小姐收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恕不通知補件及受理)，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勞動學苑-業務輔導員**」、白天聯繫電話(或手機號碼)及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。
- (三)報名應附文件：
 - 1.報名表：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網頁(<https://tcnr.wda.gov.tw/>)/最新消息點選【本分署「臺中中心及勞動學苑-業務輔導員」預估職缺各1名公開徵才】下載；另請於「**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**」欄位由本人簽名及勾選**是否需取回報名之書面資料**。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郵件連繫。
 - 2.個人履歷表及自傳：不限格式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：如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受理
 - 4.特定對象證明文件：為辦理電腦測驗所需，具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身分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 - 5.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：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；工作年資得合併計算。(取得證明確有困難時，始得以勞工保險異動明細替代。)
- (四)應徵者如需取回上開2-5項應徵資料，可附貼妥「掛號」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請自行填妥)，以利退還，如所附郵資不足，將以一般平信寄送；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- (五)**凡逾期、資料填寫不齊全、報名表件不齊全、證件不足、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。**
- (六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**擇優**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筆試/電腦中文輸入測試/口試時間。
日期：暫訂於9月。
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。
- (七)報名人員所提供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錄用後發現者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八)聯絡人：陳小姐/電話：(04)2359-2181分機1801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次公告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，本分署得重新公告3個工作日。
- (二)正取名額為1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(三)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未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另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- (四)報名參加本甄選者，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。